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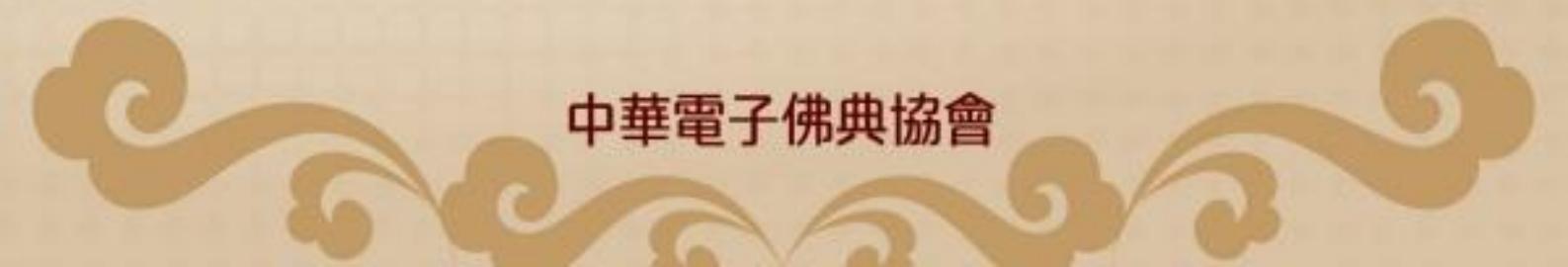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17n0839

# 占察善惡業報經

隋 菩提燈譯

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[001](#)
  - [002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(出六根聚經中)

天竺三藏菩提燈譯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婆伽婆一切智人，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以神通力，示廣博嚴淨無礙道場，與無量無邊諸大眾俱，演說甚深根聚法門。

爾時，會中有一菩薩名堅淨信，從坐而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合掌白佛言：「我今於此眾中，欲有所問，諮請世尊，願垂聽許。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隨汝所問，便可說之。」

堅淨信菩薩言：「如佛先說：『若我去世，正法滅後，像法向盡，及入末世。如是之時，眾生福薄，多諸衰惱，國土數亂，災害頻起，種種厄難，怖懼逼擾。我諸弟子失其善念，唯長貪、瞋、嫉妬、我慢。設有像似行善法者，但求世間利養名稱，以之為主，不能專心修出要法。爾時眾生覩世災亂，心常怯弱，憂畏己身及諸親屬不得衣食充養軀命。以如此等眾多障礙因緣故，於佛法中鈍根少信，得道者極少。乃至漸漸於三乘中，信心成就者亦復甚渺。所有修學世間禪定，發諸通業，自知宿命者，次轉無有。如是於後，入末法中經久，得道獲信、禪定、通業等一切全無。』我今為此未來惡世，像法向盡及末法中，有微少善根者，請問如來。設何方便，開化示導，令生信心，得除衰惱。以彼眾生遭值惡時，多障礙故，退其善心。於世間、出世間因果法中，數起疑惑，不能堅心專求善法。如是眾生可愍可救。世尊大慈，一切種智！願興方便而曉喻之。令離疑網，除諸障礙，信得增長。隨於何乘，速獲不退。」

佛告堅淨信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快問斯事，深適我意。今此眾中，有菩薩摩訶薩，名曰地藏，汝應以此事而請問之。彼當為汝建立方便，開示演說，成汝所願。」

時堅淨信菩薩復白佛言：「如來世尊，無上大智！何意不說，乃欲令彼地藏菩薩而演說之？」

佛告堅淨信：「汝莫生高下想。此善男子發心已來，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久已能度薩婆若海，功德滿足。但依本願自在力故，權巧現化，影應十方。雖復普遊一切剎土常起功業，而於五濁惡世化益偏厚，亦依本願力所熏習故，及因眾生應受化業故也。彼從十一劫來，莊嚴此世界，成熟眾生。是故在斯會中，身相端嚴，威德殊勝，唯除如來，無能過者。又於此世界所有化業，唯除遍吉、觀世音等諸大菩薩，皆不能及。以是菩薩本誓願力，速滿眾生一切所求，能滅眾生一切重罪，除諸障礙，現得安隱。又是菩薩，名為善安慰說者。所謂，巧演深法，能善開導初學發意求大乘者，令不怯弱。以如是等因緣，於此世界，眾生渴仰，受化得度。是故我今令彼說之。」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既解佛意已，尋即勸請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善哉，救世真士！善哉，大智開士！如我所問：『惡世眾生，以何方便而化導之，使離諸障，得堅固信？』如來今者，為欲令汝說是方便。宜當知時，哀愍為說。」

爾時，地藏菩薩摩訶薩語堅淨信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諦聽。當為汝說。若佛滅後，惡世之中，諸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於世間、出世間因果法，未得決定信，不能修學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不淨想，成就現前；不能勤觀四聖諦法及十二因緣法；亦不勤觀真如、實際、無生無滅等法。以不勤觀如是法故，不能畢竟不作十惡根本過罪。於三寶功德種種境界，不能專信。於三

乘中，皆無定向。如是等人，若有種種諸障礙事，增長憂慮，或疑或悔，於一切處心不明了。多求多惱，眾事牽纏，所作不定，思想擾亂，廢修道業。有如是等障難事者，當用木輪相法，占察善惡宿世之業、現在苦樂吉凶等事。緣合故有，緣盡則滅。業集隨心，相現果起。不失不壞，相應不差。如是諦占善惡業報，曉喻自心。於所疑事，以取決了。若佛弟子，但當學習如此相法，至心歸依，所觀之事，無不誠諦。不應棄捨如是之法，而返隨逐世間卜筮、種種占相吉凶等事，貪著樂習。若樂習者，深障聖道。

「善男子！欲學木輪相者，先當刻木如小指許，使長短減於一寸，正中令其四面方平，自餘向兩頭斜漸去之。仰手傍擲，令使易轉，因是義故，說名為輪。又依此相，能破壞眾生邪見疑網，轉向正道，到安隱處，是故名輪。其輪相者，有三種差別。何等為三？一者，輪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惡業種差別，其輪有十。二者，輪相能示宿世集業久近，所作強弱、大小差別，其輪有三。三者，輪相能示三世中受報差別，其輪有六。

「若欲觀宿世所作善惡業差別者，當刻木為十輪。依此十輪，書記十善之名。一善主在一輪，於一面記。次以十惡書對十善，令使相當，亦各記在一面。言十善者，則為一切眾善根本，能攝一切諸餘善法。言十惡者，亦為一切眾惡根本，能攝一切諸餘惡法。

「若欲占此輪相者，先當學至心總禮十方一切諸佛。因即立願：『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疾皆得親近供養，諮受正法。』次應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法藏。因即立願：『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疾皆得受持讀誦，如法修行，及為他說。』次當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賢聖。因即立願：『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疾皆得親近供養，發菩提心，志不退轉。』後應學至心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。因即立願：『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得除滅惡業重罪，離諸障礙。資生眾具，悉皆充足。』如是禮已，隨所有香華等，當修供養。

「修供養者，仰念一切佛法僧寶，體常遍滿，無所不在。願令此香華，等同法性，普熏一切諸佛剎土，施作佛事。又念十方一切供具，無時不有。我今當以十方所有一切種種香華、瓔珞、幢幡、寶蓋、諸珍妙飾、種種音樂、燈明、燭火、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，乃至十方所有一切種種莊嚴供養之具，憶想遙擬，普共眾生奉獻供養。當念一切世界中有修供養者，我今隨喜。若未修供養者，願得開導，令修供養。又願我身，速能遍至一切剎土，於一切佛法僧所，各以一切種莊嚴供養之具，共一切眾生等持奉獻。供養一切諸佛法身、色身、舍利、形像、浮圖、廟塔一切佛事，供養一切所有法藏及說法處，供養一切賢聖僧眾，願共一切眾生，修行如是供養已，漸得成就六波羅蜜、四無量心。深知一切法本來寂靜，無生無滅，一味平等，離念清淨，畢竟圓滿。

「又應別復係心供養我地藏菩薩摩訶薩。次當稱名，若默誦念。一心告言：『南無地藏菩薩摩訶薩。』如是稱名，滿足至千。經千念已，而作是言：『地藏菩薩摩訶薩！大慈大悲！唯願護念我及一切眾生，速除諸障，增長淨信，令今所觀稱實相應。』作此語已，然後手執木輪，於淨物上而傍擲之。如是欲自觀法，若欲觀他，皆亦如是。

「應知占其輪相者，隨所現業，悉應一一諦觀思驗。或純具十善，或純具十惡，或善惡交雜，或純善不具，或純惡不具。如是業因，種類不同，習氣果報，各各別異，如佛世尊餘處廣說。應當憶念思惟觀察所現業種，與今世果報所經苦樂吉凶等事，及煩惱業習得相當者，名為相應；若不相當者，謂不至心，名虛謬也。

「若占輪相，其善惡業俱不現者，此人已證無漏智心，專求出離，不復樂受世間果報，諸有漏業展轉微弱，更不增長，是故不現。又純善不具、純惡不具者，此二種人，善惡之業所有不現者，皆是微弱未能牽果，是故不現。若當來世佛諸弟子，已占善惡果報得相應

者，於五欲眾具得稱意時，勿當自縱以起放逸。即應思念：『由我宿世如是善業故，今獲此報。我今乃可轉更進修，不應休止。』若遭眾厄種種衰惱不吉之事擾亂憂怖，不稱意時，應當甘受，無令疑悔，退修善業。即當思念：『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惡業故，今獲此報，我今應當悔彼惡業，專修對治及修餘善。無得止住懈怠放逸，轉更增集種種苦聚。』是名占察初輪相法。

「善男子！若欲占察過去往昔集業久近，所作強弱、大小差別者，當復刻木為三輪，以身口意各主一輪，書字記之。又於輪正中，一面書一畫，令龜長使徹畔。次第二面書一畫，令細短使不至畔。次第三面作一傍刻如畫，令其龜深。次第四面亦作傍刻，令使細淺。當知善業莊嚴猶如畫飾，惡業衰害猶如損刻。其畫長大者，顯示積善來久，行業猛利，所作增上。其畫細短者，顯示積善來近，始習基鈍，所作微薄。其刻龜深者，顯示習惡來久，所作增上，餘殃亦厚。其刻細淺者，顯示退善來近，始習惡法，所作之業，未至增上。或雖起重惡，已曾改悔，此謂小惡。

「善男子！若占初輪相者，但知宿世所造之業善惡差別，而不能知積習久近、所作之業強弱大小，是故須占第二輪相。若占第二輪相者，當依初輪相中所現之業。若屬身者，擲身輪相；若屬口者，擲口輪相；若屬意者，擲意輪相。不得以此三輪之相一擲通占。應當隨業主念，一一善惡，依所屬輪，別擲占之。

「復次，若占初輪相中，唯得身之善，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，謂無至心，不得相應，名虛謬也。又復不相應者，謂占初輪相中，得不殺業，及得偷盜業，意先主觀不殺業，而於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，名不相應。

「復次，若觀現在從生以來，不樂殺業，無造殺罪，但意主殺業，而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大惡者，謂名不相應。自餘口意中業不相應

義，亦如是應知。

「善男子！若未來世諸眾生等，欲求度脫生老病死，始學發心修習禪定、無相智慧者，應當先觀宿世所作惡業多少及以輕重。若惡業多厚者，不得即學禪定、智慧，應當先修懺悔之法。所以者何？此人宿習惡心猛利故，於今現在必多造惡，毀犯重禁。以犯重禁故，若不懺悔令其清淨，而修禪定、智慧者，則多有障礙，不能剋獲。或失心錯亂，或外邪所惱，或納受邪法，增長惡見。是故當先修懺悔法，若戒根清淨，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，則離諸障。」

「善男子！欲修懺悔法者，當住靜處，隨力所能，莊嚴一室。內置佛事及安經法，懸繒幡蓋，求集香華，以修供養。澡沐身體，及洗衣服，勿令臭穢。於晝日分，在此室內，三時稱名。一心敬禮過去七佛及五十三佛。次隨十方面，一一總歸，擬心遍禮一切諸佛所有色身、舍利、形像、浮圖、廟塔、一切佛事。次復總禮十方三世所有諸佛。又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法藏，次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賢聖，然後更別稱名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。」

「如是禮已，應當說所作罪，一心仰告：

「『唯願十方諸大慈尊，證知護念，我今懺悔，不復更造。願我及一切眾生，速得除滅無量劫來十惡、四重、五逆、顛倒、謗毀三寶，一闡提罪。』」

「復應思惟：『如是罪性，但從虛妄顛倒心起，無有定實而可得者，本唯空寂。願我及一切眾生速達心本，永滅罪根。』」

「次應復發勸請之願：『願令十方一切菩薩，未成正覺者，願速成正覺。若已成正覺者，願常住在世，轉正法輪，不入涅槃。』」

「次當復發隨喜之願：『願我及一切眾生，畢竟永捨嫉妒之心，於三世中一切剎土，所有修學一切功德及成就者，悉皆隨喜。』

「次當復發迴向之願：『願我所修一切功德，資益一切諸眾生等，同趣佛智，至涅槃城。』如是發迴向願已，復往餘靜室，端坐一心，若稱誦，若默念我之名號。當減省睡眠，若惛蓋多者，應於道場室中旋遶誦念。

「次至夜分時，若有燈燭光明事者，亦應三時恭敬供養，悔過發願。若不能辦光明事者，應當直在餘靜室中，一心誦念。日日如是行懺悔法，勿令懈廢。若人宿世遠有善基，暫時遇惡因緣而造惡法，罪障輕微，其心猛利，意力強者，經七日後，即得清淨，除諸障礙。如是眾生等，業有厚薄，諸根利鈍，差別無量。或經二七日後而得清淨；或經三七日，乃至或經七七日後而得清淨。若過去、現在俱有增上種種重罪者，或經百日而得清淨；或經二百日，乃至或經千日而得清淨。若極鈍根，罪障最重者，但當能發勇猛之心，不顧惜身命想，常勤稱念，晝夜旋遶，減省睡眠，禮懺發願，樂修供養，不懈不廢，乃至失命，要不休退。如是精進，於千日中必獲清淨。

「善男子！若欲知得清淨相者，從始修行過七日後，應當日日於晨朝旦，以第二輪相具安手中，頻三擲之。若身口意皆純善者，名得清淨。如是未來諸眾生等，能修行懺悔者，從先過去久遠以來，於佛法中各曾習善，隨其所修何等功德，業有厚薄種種別異。是故彼等得清淨時，相亦不同。或有眾生得三業純善時，不即更得諸餘好相。或有眾生得三業善相時，於一日一夜中，復見光明遍滿其室。或聞殊特異好香氣，身意快然。或作善夢，夢中見佛色身來為作證，手摩其頭，歎言：『善哉！汝今清淨，我來證汝。』或夢見菩薩身來為作證，或夢見佛形像放光而為作證。若人未得三業善相，但先見聞如此諸事者，則為虛妄誑惑詐偽，非善相也。若人曾有出

世善基，攝心猛利者，我於爾時，隨所應度而為現身。放大慈光，令彼安隱，離諸疑怖。或示神通種種變化，或復令彼自憶宿命所逕之事、所作善惡。或復隨其所樂，為說種種深要之法。彼人即時於所向乘，得決定信，或漸證獲沙門道果。

「復次，彼諸眾生若雖未能見我化身轉變說法，但當學至心，使身口意得清淨相已，我亦護念，令彼眾生速得消滅種種障礙。天魔波旬不來破壞，乃至九十五種外道邪師、一切鬼神，亦不來亂。所有五蓋展轉輕微，堪能修習諸禪智慧。

「復次，若未來世諸眾生等，雖不為求禪定、智慧，出要之道，但遭種種眾厄，貧窮困苦，憂惱逼迫者，亦應恭敬禮拜供養，悔所作惡，恒常發願，於一切時一切處，勤心稱誦我之名號，令其至誠。亦當速脫種種衰惱，捨此命已，生於善處。

「復次，未來之世，若在家、若出家諸眾生等，欲求受清淨妙戒，而先已作增上重罪，不得受者，亦當如上修懺悔法，令其至心，得身口意善相已，即應可受。若彼眾生欲習摩訶衍道，求受菩薩根本重戒，及願總受在家、出家一切禁戒——所謂：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化眾生戒——而不能得善好戒師，廣解菩薩法藏。先修行者，應當至心於道場內，恭敬供養，仰告十方諸佛菩薩，請為師證。一心立願，稱辯戒相，先說十根本重戒，次當總舉三種戒聚，自誓而受，此亦得戒。

「復次，未來世諸眾生等，欲求出家，及已出家，若不能得善好戒師，及清淨僧眾，其心疑惑，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，但能學發無上道心，亦令身口意得清淨已。其未出家者，應當剃髮，被服法衣，如上立願，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，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，名為比丘、比丘尼。即應推求聲聞律藏，及菩薩所習摩德勒伽藏，受持讀誦，觀察修行。若雖出家，而其年未滿二十者，應當

先誓願受十根本戒，及受沙彌、沙彌尼所有別戒。既受戒已，亦名沙彌、沙彌尼。即應親近供養給侍先舊出家，學大乘心，具受戒者，求為依止之師，請問教戒，修行威儀，如沙彌、沙彌尼法。若不能值如是之人，唯當親近菩薩所修摩德勒伽藏，讀誦思惟，觀察修行，慇懃供養佛法僧寶。若沙彌尼年已十八者，亦當自誓受毘尼藏中式叉摩那六戒之法，及遍學比丘尼一切戒聚。其年若滿二十時，乃可如上總受菩薩三種戒聚。然後得名比丘尼。若彼眾生，雖學懺悔，不能至心，不獲善相者，設作受相，不名得戒。」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所說至心者，差別有幾種？何等至心，能獲善相？」

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善男子！我所說至心者，略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，初始學習求願至心。二者，攝意專精，成就勇猛，相應至心。得此第二至心者，能獲善相。此第二至心，復有下中上三種差別，何等為三？一者一心，所謂係想不亂，心住了了。二者勇猛心，所謂專求不懈，不顧身命。三者深心，所謂與法相應，究竟不退。若人修習此懺悔法，乃至不得下至心者，終不能獲清淨善相。是名說占第二輪法。」

「善男子！若欲占察三世中受報差別者，當復刻木為六輪。於此六輪，以一二三、四五六、七八九、十一十二、十三十四十五、十六十七十八等數，書字記之。一數主一面，各書三面，令數次第不錯不亂。當知如此諸數，皆從一數而起，以一為本。如是數相者，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，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，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。所謂依一實境界故，有彼無明。不了一法界，謬念思惟，現妄境界，分別取著，集業因緣，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。以依內六根故，對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六塵，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。以依六識故，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中，起違想、順想、非違非順等想，生十八種受。」

若未來世佛諸弟子，於三世中所受果報，欲決疑意者，應當三擲此第三輪相，占計合數，依數觀之，以定善惡。

「如是所觀三世果報善惡之相，有一百八十九種。何等為一百八十九種？一者，求上乘得不退。二者，所求果現當證。三者，求中乘得不退。四者，求下乘得不退。五者，求神通得成就。六者，修四梵得成就。七者，修世禪得成就。八者，所欲受得妙戒。九者，所曾受得戒具。十者，求上乘未住信。十一者，求中乘未住信。十二者，求下乘未住信。十三者，所觀人為善友。十四者，隨所聞是正信。十五者，所觀人為惡友。十六者，隨所聞非正教。十七者，所觀人有實德。十八者，所觀人無實德。十九者，所觀義不錯謬。二十者，所觀義是錯謬。二十一者，有所誦不錯謬。二十二者，有所誦是錯謬。二十三者，所修行不錯謬。二十四者，所見聞是善相。二十五者，有所證為正實。二十六者，有所學是錯謬。二十七者，所見聞非善相。二十八者，有所證非正法。二十九者，有所獲邪神持。三十者，所能說邪智辯。三十一者，所玄知非人力。三十二者，應先習觀智道。三十三者，應先習禪定道。三十四者，觀所學無障礙。三十五者，觀所學是所宜。三十六者，觀所學非所宜。三十七者，觀所學是宿習。三十八者，觀所學非宿習。三十九者，觀所學善增長。四十者，觀所學方便少。四十一者，觀所學無進趣。四十二者，所求果現未得。四十三者，求出家當得去。四十四者，求聞法得教示。四十五者，求經卷得讀誦。四十六者，觀所作是魔事。四十七者，觀所作事成就。四十八者，觀所作事不成。四十九者，求大富財盈滿。五十者，求官位當得獲。五十一者，求壽命得延年。五十二者，求世仙當得獲。五十三者，觀學問多所達。五十四者，觀學問少所達。五十五者，求師友得如意。五十六者，求弟子得如意。五十七者，求父母得如意。五十八者，求男女得如意。五十九者，求妻妾得如意。六十者，求同伴得如意。六十一者，觀所慮得和合。六十二者，所觀人心懷恚。六十三者，求無恨得歡

喜。六十四者，求和合得如意。六十五者，所觀人心歡喜。六十六者，所思人得會見。六十七者，所思人不復會。六十八者，所請喚得來集。六十九者，所憎惡得離之。七十者，所愛敬得近之。七十一者，觀欲聚得和集。七十二者，觀欲聚不和集。七十三者，所請喚不得來。七十四者，所期人必當至。七十五者，所期人住不來。七十六者，所觀人得安吉。七十七者，所觀人不安吉。七十八者，所觀人已無身。七十九者，所望見得覩之。八十者，所求覓得見之。八十一者，求所聞得吉語。八十二者，所求見不如意。八十三者，觀所疑即為實。八十四者，觀所疑為不實。八十五者，所觀人不和合。八十六者，求佛事當得獲。八十七者，求供具當得獲。八十八者，求資生得如意。八十九者，求資生少得獲。九十者，有所求皆當得。九十一者，有所求皆不得。九十二者，有所求少得獲。九十三者，有所求得如意。九十四者，有所求速當得。九十五者，有所求久當得。九十六者，有所求而損失。九十七者，有所求得吉利。九十八者，有所求而受苦。九十九者，觀所失求當得。一百者，觀所失永不得。一百一者，觀所失自還得。一百二者，求離厄得脫難。一百三者，求離病得除愈。一百四者，觀所去無障礙。一百五者，觀所去有障礙。一百六者，觀所住得安止。一百七者，觀所住不得安。一百八者，所向處得安快。一百九者，所向處有厄難。一百一十者，所向處為魔網。一百一十一者，所向處難開化。一百一十二者，所向處可開化。一百一十三者，所向處自獲利。一百一十四者，所遊路無惱害。一百一十五者，所遊路有惱害。一百一十六者，君民惡饑饉起。一百一十七者，君民惡多疾疫。一百一十八者，君民好國豐樂。一百一十九者，君無道國災亂。一百二十者，君修德災亂滅。一百二十一者，君行惡國將破。一百二十二者，君修善國還立。一百二十三者，觀所避得度難。一百二十四者，觀所避不脫難。一百二十五者，所住處眾安隱。一百二十六者，所住處有障難。一百二十七者，所依聚眾不安，一百二十八者，閑靜處無諸難。一百二十九者，觀怪異無損害，一百三十者，

觀怪異有損害。一百三十一者，觀怪異精進安。一百三十二者，觀所夢無損害。一百三十三者，觀所夢有所損。一百三十四者，觀所夢精進安。一百三十五者，觀所夢為吉利。一百三十六者，觀障亂速得離。一百三十七者，觀障亂漸得離。一百三十八者，觀障亂不能離。一百三十九者，觀障亂一心除。一百四十者，觀所難速得脫。一百四十一者，觀所難久得脫。一百四十二者，觀所難受衰惱。一百四十三者，觀所難精進脫。一百四十四者，觀所難命當盡。一百四十五者，觀所患大不調。一百四十六者，觀所患非人惱。一百四十七者，觀所患合非人。一百四十八者，觀所患可療治。一百四十九者，觀所患難療治。一百五十者，觀所患精進差。一百五十一者，觀所患久長苦。一百五十二者，觀所患自當差。一百五十三者，所向醫堪能治。一百五十四者，觀所療是對治。一百五十五者，所服藥當得力。一百五十六者，觀所患得除愈。一百五十七者，所向醫不能治。一百五十八者，觀所療非對治。一百五十九者，所服藥不得力。一百六十者，觀所患命當盡。一百六十一者，從地獄道中來。一百六十二者，從畜生道中來。一百六十三者，從餓鬼道中來。一百六十四者，從阿修羅道中來。一百六十五者，從人道中而來。一百六十六者，從天道中而來。一百六十七者，從在家中而來。一百六十八者，從出家中而來。一百六十九者，曾值佛供養來。一百七十者，曾親供養賢聖來。一百七十一者，曾得聞深法來。一百七十二者，捨身已入地獄。一百七十三者，捨身已作畜生。一百七十四者，捨身已作餓鬼。一百七十五者，捨身已作阿修羅。一百七十六者，捨身已生人道。一百七十七者，捨身已為人王。一百七十八者，捨身已生天道。一百七十九者，捨身已為天王。一百八十者，捨身已聞深法。一百八十一者，捨身已得出家。一百八十二者，捨身已值聖僧。一百八十三者，捨身已生兜率天。一百八十四者，捨身已生淨佛國。一百八十五者，捨身已尋見佛。一百八十六者，捨身已住下乘。一百八十七者，捨

身已住中乘。一百八十八者，捨身已獲果證。一百八十九者，捨身已住上乘。

「善男子！是名一百八十九種善惡果報差別之相。如此占法，隨心所觀主念之事，若數合與意相當者，無有乖錯。若其所擲所合之數，與心所觀主念之事不相當者，謂不至心，名為虛謬。其有三擲而皆無所現者，此人則名已得無所得也。」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若自發意，觀於他人所受果報，事亦同爾。若有他人不能自占，而來求請欲使占者，應當籌量觀察自心，不貪世間，內意清淨，然後乃可如上，歸敬修行供養，至心發願而為占察。不應貪求世間名利，如行師道，以自妨亂。又若內心不清淨者，設令占察而不相當，但為虛謬耳。」

「復次，若未來世諸眾生等，一切所占，不獲吉善，所求不得，種種憂慮，逼惱怖懼時，應當晝夜常勤誦念我之名字。若能至心者，所占則吉，所求皆獲，現離衰惱。」

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

爾時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云何開示求向大乘者，進趣方便？」

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善男子！若有眾生欲向大乘者，應當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業。其最初所行根本業者，所謂依止一實境界以修信解，因信解力增長故，速疾得入菩薩種性。所言一實境界者，謂眾生心體，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，自性清淨，無障無礙，猶如虛空。離分別故，平等普遍，無所不至，圓滿十方，究竟一相，無二無別，不變不異，無增無減。以一切眾生心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心，一切菩薩心，一切諸佛心，皆同不生不滅，無染寂靜，真如相故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有心起分別者，猶如幻化，無有定實。所謂識、受、想、行、憶念、緣慮、覺知等，種種心數，非青非黃，非赤非白，亦非雜色，無有長短、方圓、大小。乃至盡於十方虛空一切世界，求心形狀，無一區分而可得者。但以眾生無明癡闇熏習因緣，現妄境界，令生念著。所謂此心不能自知，妄自謂有，起覺知想，計我、我所，而實無有覺知之想。以此妄心畢竟無體，不可見故。若無覺知能分別者，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。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，但依妄心分別故有。所謂一切境界，各各不同，自念為有，知此為自，知彼為他。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，則無別異。唯依妄心，不知不了內自無故，謂有前外境界，妄生種種法想，謂有謂無，謂彼謂此，謂是謂非，謂好謂惡，乃至妄生無量無邊法想。當如是知，一切諸法，皆從妄想生，依妄心為本。」

「然此妄心無自相故，亦依境界而有，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，說名為心。又此妄心與前境界，雖俱相依，起無先後，而此妄心能為

一切境界原主。所以者何？謂依妄心，不了法界一相故，說心有無明。依無明力因故，現妄境界。亦依無明滅故，一切境界滅，非依一切境界。自不了故，說境界有。無明亦非依境界故，生於無明。以一切諸佛，於一切境界不生無明故。又復不依境界滅故，無明心滅。以一切境界，從本已來，體性自滅，未曾有故。因如此義，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。當知一切諸法，悉名為心，以義、體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又一切諸法，從心所起，與心作相，和合而有，共生共滅，同無有住。以一切境界，但隨心所緣，念念相續故，而得住持，暫時為有。

「如是所說心義者，有二種相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心內相，二者心外相。心內相者，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真，二者妄。所言真者，謂心體本相，如如不異，清淨圓滿，無障無礙，微密難見，以遍一切處，常恒不壞，建立生長一切法故。所言妄者，謂起念、分別、覺知、緣慮、憶想等事，雖復相續，能生一切種種境界，而內虛偽，無有真實，不可見故。所言心外相者，謂一切諸法種種境界等，隨有所念，境界現前故，知有內心及外心差別。如是當知，內妄想者，為因為體。外妄相者，為果為用。依如此等義，是故我說一切諸法悉名為心。」

「又復當知，心外相者，如夢所見種種境界，唯心想作，無實外事。一切境界，悉亦如是，以皆依無明識夢所見，妄想作故。」

「復次，應知內心念念不住故，所見、所緣一切境界亦隨心念念不住，所謂心生故種種法生，心滅故種種法滅。而生滅相，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以心不往至於境界，境界亦不來至於心。如鏡中像，無來無去。是故一切法，求生滅定相，了不可得。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，本來常空，實不生滅故。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，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，寂靜一味，名為真如第一義諦，自性清淨心。」

彼自性清淨心，湛然圓滿，以無分別相故。無分別相者，於一切處，無所不在。無所不在者，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。

「復次，彼心名如來藏，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。以諸佛法身，從無始本際來，無障無礙，自在不滅，一切現化種種功業，恒常熾然，未曾休息。所謂遍一切世界，皆示作業，種種化益故。以一佛身，即是一切諸佛身。一切諸佛身，即是一佛身。所有作業亦皆共一，所謂無分別相，不念彼此，平等無二。以依一法性而有作業，同自然化，體無別異故。如是諸佛法身，遍一切處，圓滿不動故，隨諸眾生死此生彼，恒為作依。譬如虛空，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，以一切色像種種形類，皆依虛空而有，建立生長。住虛空中，為虛空處所攝。以虛空為體，無有能出虛空界分者。當知色像之中，虛空之界不可毀滅。色像終壞時，還歸虛空。而虛空本界，無增無減，不動不變。諸佛法身，亦復如是，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。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，皆依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長。住法身中，為法身處所攝。以法身為體，無有能出法身界分者。」

「當知一切眾生身中，諸佛法身亦不可毀滅。若煩惱斷壞時，還歸法身。而法身本界，無增無減，不動不變。但從無始世來，與無明心俱，癡闇因緣熏習力故，現妄境界。以依妄境界熏習因緣故，起妄想相應心，計我、我所，造集諸業，受生死苦，說彼法身名為眾生。若如是眾生中，法身熏習而有力者，煩惱漸薄，能厭世間，求涅槃道，信歸一實，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，名為菩薩。若如是菩薩中，修行一切善法滿足，究竟得離無明睡者，轉名為佛。當知如是眾生、菩薩、佛等，但依世間假名言說，故有差別。而法身之體，畢竟平等，無有異相。」

「善男子！是名略說一實境界義。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，應當學習二種觀道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唯心識觀，二者真如實觀。學唯心

識觀者，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，隨身口意所有作業，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。乃至一切境界，若心住念，皆當察知，勿令使心無記攀緣，不自覺知。於念念間，悉應觀察。隨心有所緣念，還當使心隨逐彼念，令心自知。知己內心自生想念，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。所謂內心自生長短、好惡、是非、得失、衰利、有無等見，無量諸想。而一切境界，未曾有想，起於分別。

「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，即自非長非短、非好非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。如是觀察，一切法唯心想生。若使離心，則無一法一想而能自見有差別也。**常**應如是守記內心，知唯妄念，無實境界，勿令休廢。是名修學唯心識觀。若心無記，不知自心念者，即謂有前境界，不名唯心識觀。

「又守記內心者，則知貪想、瞋想，及愚癡、邪見想。知善、知不善、知無記，知心勞慮種種諸苦。若於坐時，隨心所緣，念念觀知唯心生滅。譬如水流燈炎，無暫時住。從是當得色寂三昧。

「得此三昧已，次應學習信奢摩他觀心，及信毗婆舍那觀心。習信奢摩他觀心者，思惟內心不可見相，圓滿不動，無來無去，本性不生，離分別故。習信毗婆舍那觀心者，想見內外色，隨心生，隨心滅。乃至習想見佛色身，亦復如是。隨心生，隨心滅，如幻如化，如水中月，如鏡中像。非心不離心，非來非不來，非去非不去，非生非不生，非作非不作。

「善男子！若能習信此二觀心者，速得趣會一乘之道。當知如是唯心識觀，名為最上智慧之門。所謂能令其心猛利，長信解力，疾入空義，得發無上大菩提心故。若學習真如實觀者，思惟心性無生無滅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。漸漸能過空處、識處、無少處、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，得相似空三昧。得相似空三昧時，識想受行龐分別相不現在前。從此修學，為善知識大慈悲者守

護長養，是故離諸障礙，勤修不廢，展轉能入心寂三昧。得是三昧已，即復能入一行三昧。入是一行三昧已，見佛無數，發深廣行心，住堅信位。所謂於奢摩他、毗婆舍那二種觀道，決定信解，能決定向。隨所修學世間諸禪三昧之業，無所樂著。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提分法，於生死中無所怯畏，不樂二乘。以依能習向二觀心最妙巧便，眾智所依，行根本故。

「復次，修學如上信解者，人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利根，二者鈍根。其利根者，先已能知一切外諸境界，唯心所作，虛誑不實，如夢如幻等，決定無有疑慮。陰蓋輕微，散亂心少。如是等人，即應學習真如實觀。其鈍根者，先未能知一切外諸境界，悉唯是心，虛誑不實故，染著情厚，蓋障數起，心難調伏，應當先學唯心識觀。」

「若人雖學如是信解，而善根業薄，未能進趣。諸惡煩惱，不得漸伏。其心疑怯，畏墮三惡道，生八難處。畏不常值佛菩薩等，不得供養聽受正法。畏菩提信難可成就。有如此疑怖及種種障礙等者，應於一切時一切處，常勤誦念我之名字。若得一心，善根增長，其意猛利，當觀我法身，及一切諸佛法身，與己自身，體性平等，無二無別，不生不滅，常樂我淨，功德圓滿，是可歸依。」

「又復觀察己身心相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如幻如化，是可厭離。若能修學如是觀者，速得增長淨信之心，所有諸障，漸漸損減。何以故？此人名為學習聞我名者，亦能學習聞十方諸佛名者；名為學至心禮拜供養我者，亦能學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者；名為學聞大乘深經者；名為學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者；名為學受持讀誦大乘深經者；名為學遠離邪見，於深正義中不墮謗者；名為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學信解者；名為能除諸罪障者；名為當得無量功德聚者。此人捨身，終不墮惡道、八難之處，還聞正法，習信修行，亦能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。」

「復次，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**佛**國者，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，專意誦念，一心不亂。如上觀察者，決定得生彼佛淨國，善根增長，速獲不退。當知如上一心係念思惟諸佛平等法身，一切善根中，其業最勝。所謂勤修習者，漸漸能向一行三昧。若到一行三昧者，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。以能得聞我名字故，亦能得聞十方諸佛名字故；以能至心禮拜供養我故，亦能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故。以能得聞大乘深經故，能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故，能受持讀誦大乘深經故。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，遠離誹謗，得正見心，能信解故。決定除滅諸罪障故，現證無量功德聚故。所以者何？謂無分別菩提心，寂靜智現，起發方便業，種種願行故。能聞我名者，謂得決定信利益行故。乃至一切所能者，皆得不退一乘因故。若雜亂垢心，雖復稱誦我之名字，而不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如是雜亂垢心，隨其所修一切諸善，皆不能得深大利益。

「善男子！當知如上勤心修學無相禪者，不久能獲深大利益，漸次作佛。

「深大利益者，所謂得入堅信之位，成就信忍故。入堅法位，成就順忍故。入正真位，成就無生忍故。又成就信忍者，能作如來種性故。成就順忍者，能解如來行故。成就無生忍者，得如來業故。

「漸次作佛者，略說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一者，信滿法故作佛。所謂依種性地，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，清淨平等，無可願求故。二者，解滿法故作佛。所謂依解行地，深解法性，知如來業無造無作，於生死涅槃不起二想，心無所怖故。三者，證滿法故作佛。所謂依淨心地，以得無分別寂靜法智，及不思議自然之業，無求想故。四者，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。所謂依究竟菩薩地，能除一切諸障，無明夢盡故。

「復次，當知，若修學世間有相禪者，有三種。何等為三？一者，無方便信解力故，貪受諸禪三昧功德而生憍慢，為禪所縛，退求世間。二者，無方便信解力故，依禪發起偏厭離行，怖怯生死，退墮二乘。三者，有方便信解力，所謂依止一實境界，習近奢摩他、毗婆舍那二種觀道故，能信解一切法唯心想生，如夢如幻等。雖獲世間諸禪功德，而不堅著，不復退求三有之果。又信知生死即涅槃故，亦不怖怯，退求二乘。」

「如是修學一切諸禪三昧法者，當知有十種次第相門，具足攝取禪定之業，能令學者成就相應，不錯不謬。何等為十？一者，攝念方便相。二者，欲住境界相。三者，初住境界，分明了了知出、知入相。四者，善住境界得堅固相。五者，所作思惟，方便勇猛，轉求進趣相。六者，漸得調順，稱心喜樂，除疑信解，自安慰相。七者，剋獲勝進，意所專者，少分相應，覺知利益相。八者，轉修增明，所習堅固，得勝功德，對治成就相；九者，隨心有所念作，外現功德，如意相應，不錯不謬相。十者，若更異修，依前所得而起方便，次第成就，出入隨心，超越自在相。是名十種次第相門，攝修禪定之業。」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汝云何巧說深法，能令眾生得離怯弱？」

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善男子！當知初學發意，求向大乘，未得信心者，於無上道甚深之法，喜生疑怯。我常以方便，宣顯實義而安慰之，令離怯弱，是故號我為善安慰說者。云何安慰？所謂鈍根小心眾生，聞無上道最勝最妙，意雖貪樂，發心願向。而復思念求無上道者，要須積功廣極，難行苦行，自度度他，劫數長遠，於生死中久受勤苦，方乃得獲。以是之故，心生怯弱。我即為說真實之義，所謂一切諸法，本性自空，畢竟無我，無作無受，無自無他，無行無到，無有方所，亦無過去現在、未來。乃至為說十八空等，

無有生死、涅槃一切諸法定實之相而可得者。又復為說一切諸法如幻如化，如水中月，如鏡中像，如乾闥婆城，如空谷響，如陽焰，如泡，如露，如燈，如目[目\*壹]，如夢，如電，如雲。煩惱生死，性甚微弱，易可令滅。又煩惱生死，畢竟無體，求不可得。本來不生，實更無滅。自性寂靜，即是涅槃。如此所說，能破一切諸見，損自身心執著想故，得離怯弱。

「復有眾生，不解如來言說旨意故而生怯弱。當知如來言說旨意者，所謂如來見彼一實境界故，究竟得離生老病死眾惡之法，證彼法身常恒清涼不變異等無量功德聚。復能了了見一切眾生身中，皆有如是真實微妙清淨功德，而為無明闇染之所覆障，長夜恒受生老病死無量眾苦。如來於此起大慈悲意，欲令一切眾生離於眾苦，同獲法身第一義樂。而彼法身，是無分別離念之法。唯有能滅虛妄識想不起念著，乃所應得。但一切眾生，常樂分別取著諸法，以顛倒妄想故而受生死。

「是故如來為欲令彼離於分別執著想故，說一切世間法，畢竟體空無所有。乃至一切出世間法，亦畢竟體空無所有。若廣說者，如十八空。如是顯示一切諸法，皆不離菩提體。菩提體者，非有、非無、非非有、非非無、非有無俱，非一、非異、非非一、非非異、非一異俱。乃至畢竟無有一相而可得者，以離一切相故。離一切相者，所謂不可依言說取。以菩提法中，無有受言說者，及無能言說者故。又不可依心念知。以菩提法中，無有能取、可取，無自無他，離分別想故。若有分別想者，則為虛偽，不名相應。

「如是等說，鈍根眾生不能解者，謂無上道如來法身但唯空法，一向畢竟而無所有，其心怯弱，畏墮無所得中。或生斷滅想，作增減見，轉起誹謗，自輕輕他。我即為說如來法身，自性不空，有真實體，具足無量清淨功業。從無始世來，自然圓滿，非修非作。乃至

一切眾生身中，亦皆具足，不變不異，無增無減。如是等說，能除怯弱，是名安慰。

「又復，愚癡堅執眾生，聞如是等說亦生怯弱。以取如來法身本來滿足，非修非作相故，起無所得想而生怯弱，或計自然墮邪倒見。我即為說修行一切善法，增長滿足，生如來色身，得無量功德清淨果報。如此等說，令離怯弱，是為安慰。而我所說甚深之義，真實相應，無有諸過，以離相違說故。云何知離相違相？所謂如來法身中，雖復無有言說境界，離心想念，非空非不空。乃至無一切相，不可依言說示，而據世諦幻化因緣假名法中，相待相對，則可方便顯示而說。以彼法身性實無分別，離自相、離他相，無空、無不空，乃至遠離一切諸相故，說彼法體為畢竟空無所有。以離心分別，想念則盡，無一相而能自見自知為有，是故空義決定真實，相應不謬。

「復次，即彼空義中，以離分別妄想心念故，則盡畢竟無有一相而可空者，以唯有真實故，即為不空。所謂離識想故，無有一切虛偽之相，畢竟常恒，不變不異，以更無一相可壞可滅，離增減故。又彼無分別實體之處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量功德自然之業，成就相應，不離不脫故，說為不空。如是實體功德之聚，一切眾生雖復有之，但為無明曠覆障故而不知見，不能剋獲功德利益，與無莫異，說名未有。以不知見彼法體故，所有功德利益之業，非彼眾生所能受用，不名屬彼。唯依遍修一切善法，對治諸障，見彼法身，然後剋獲功德利益，是故說修一切善法，生如來色身、智身。

「善男子！如我所說甚深之義，決定真實，離相違過，當如是知。」

爾時，地藏菩薩摩訶薩說如此等殊勝方便深要法門時，有十萬億眾生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住堅信位。復有九萬八千菩薩，得

無生法忍。一切大眾各以天香花供養於佛，及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。

爾時，佛告諸大眾言：「汝等各各應當受持此法門，隨所住處，廣令流布。所以者何？如此法門，甚為難值，能大利益。若人得聞彼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號，及信其所說者，當知是人速能得離一切所有諸障礙事，疾至無上道。」

於是大眾皆同發言：「我當受持，流布世間，不敢令忘。」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，如是所說六根聚修多羅中，名何法門？此法真要，我當受持，令未來世普皆得聞。」

佛告堅淨信菩薩摩訶薩言：「此法門名為『占察善惡業報』；亦名『消除諸障增長淨信』；亦名『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顯出甚深究竟實義』；亦名『善安慰說令離怯弱速入堅信決定法門』。依如是名義，汝當受持。」

佛說此法門名已，一切眾會，悉皆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下

---

## CBETA 賽助資訊

(<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.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—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r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